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0-045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422.87 万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0 年 5 月 26 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1、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 年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300,000 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总数的 92.37%，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48,000,000 股的 1.55%，预留权益 190,000 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总数的 7.63%，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48,000,000 股的 0.13%。公司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65 人，首次授予价格为每股 14.35 元。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解除限售安排适用不同的限售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限售

期分别为 12 个月和 24 个月。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公司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本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 年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320,000 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10,686,000 股的 3.00%，本激励计划不设置预留权益。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200 人，授予价格为每股 6.84 元。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解除限售安排适用不同的限售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和 24 个月。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公司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本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1）2018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张明燕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2018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

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23 日起通过内网和宣传栏公示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 2018 年 1 月 23 日至 2018 年 2 月 1 日（共计 10 日），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 日披露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及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2 月 28 日，以 14.35 元/股的价格向 65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30 万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2018 年 3 月 8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 23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于 2018 年 3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0 日披露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

告》。

(7) 2018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150,300,000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

(8) 2018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及授予的议案》,同意将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26.6万股,同意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11月28日,并同意以6.06元/股将26.6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给符合授予条件的59名激励对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9) 2018年12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1,042万股增加至21,068.6万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21,042万元增加至21,068.6万元。

(10) 2019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决定对符合条件的65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锁,本次合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8.8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21700.3万股的0.59%。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11) 2019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217,003,000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

(12) 2019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激励计划》、《2019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徐伟、羊洋、蔺秋晨、刘静、李娟、袁结祥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及《2019年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1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回购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13) 2019年9月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

(14) 2019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回购注销了56,000股,公司股份总数由21,700.3万股变更为21695.14万股。

(15) 2020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解锁,本次合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2.87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21695.14万股的1.95%。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佳力图机

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2018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2019 年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2、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1) 2019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张明燕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2) 2019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23 日起通过内网和宣传栏公示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 2019 年 1 月 23 日至 2019 年 2 月 1 日（共计 10 日），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披露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19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19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631.7 万股，同意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2 月 22 日，并同意以 6.84 元/股将 631.7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给符合授予条件的 199 名激励对象。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6) 2019 年 3 月 1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21,068.6 万股增加至 21700.3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 21,068.6 万元增加至 21700.3 万元。

(7) 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217,003,000 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含税）。

(8) 2019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激励计划》、《2019 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徐伟、羊洋、蔺秋晨、刘静、李娟、袁结祥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18 年激励计划》及《2019 年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16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回购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9）2019年9月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

（10）2019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回购注销了56,000股，公司股份总数由21,700.3万股变更为21695.14万股。

（11）2020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解锁，本次合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2.87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21695.14万股的1.95%。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2018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2019年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元/股)	授予股票数 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 象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剩 余数量(万股)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2018年2月28日	14.35	230	65	19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	2018年11月28日	6.06	26.6	59	0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9年2月22日	6.84	631.7	199	0

注：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150,300,000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数量由 230 万股调整为 322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9 万股调整为 26.6 万股。

（四）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批次	授予股票数量 (万股)	第一期解锁日期	解锁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 (万股)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	230	2019 年 4 月 17 日	128.8	193.2

注：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150,300,000 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30 万股调整为 322 万股，第一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其合计持有 322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 40%，即 128.8 万股。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

（一）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

1、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 2018 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2018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 2018 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

公司 2018 年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2 月 28 日，完成登记日为 2018 年 3 月 8 日，截至 2020 年 3 月 8 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为 2018 年 11 月 28 日，完成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27 日，截至 2020 年 3 月 8 日，公司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2、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 2018 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

根据《2018 年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才能解锁：

序号	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	<p>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3	<p>公司业绩考核条件</p> <p>本激励计划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在 2018-2020 年的各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锁，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解锁条件。</p> <p>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7 415 963 741"> <thead> <tr> <th>解除限售安排</th> <th>公司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 <td>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且不低于 2017 年净利润</td> </tr> <tr> <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 <td>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td> </tr> <tr> <td>第三个解除限售期</td> <td>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td> </tr> </tbody> </table> <p>注：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p> <p>本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分两期进行解锁，对应的业绩考核年度为 2019 年、2020 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相应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一致。</p>	解除限售安排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且不低于 2017 年净利润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p>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561.24 万元。2019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033.60 万元，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98.40%。</p>							
解除限售安排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且不低于 2017 年净利润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4	<p>个人绩效考核条件</p> <p>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个人绩效考核分为 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4 个考核等级，各考核等级对应的考核分数和解除限售系数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9 1171 971 1392"> <thead> <tr> <th>考核等级</th> <th>A</th> <th>B</th> <th>C</th> <th>D</th> </tr> </thead> <tbody> <tr> <td>考核分数（S）</td> <td>$S \geq 80$</td> <td>$80 > S \geq 70$</td> <td>$70 > S \geq 60$</td> <td>$S < 60$</td> </tr> <tr> <td>解除限售系数</td> <td>100%</td> <td>80%</td> <td>6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等级对应的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拟解锁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p>	考核等级	A	B	C	D	考核分数（S）	$S \geq 80$	$80 > S \geq 70$	$70 > S \geq 60$	$S < 60$	解除限售系数	100%	80%	60%	0%	<p>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解除限售 63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部分授予解除限售 56 名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分数均为 80 分以上，考核等级均为 A 级，满足解锁条件，本次个人解除限售比例均为 100%。</p>
考核等级	A	B	C	D													
考核分数（S）	$S \geq 80$	$80 > S \geq 70$	$70 > S \geq 60$	$S < 60$													
解除限售系数	100%	80%	60%	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已与披露的《2018 年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2018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

（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

1、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2019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 2019 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授予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19 年 2 月 22 日，完成登记日为 2019 年 3 月 11 日，截至 2020 年 3 月 11 日，公司 2019 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2、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

根据《2019 年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才能解锁：

序号	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p>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在 2019-2020 年的各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锁，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解锁条件。 2019 年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9 432 974 737"> <thead> <tr> <th>解除限售安排</th> <th>公司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 <td>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且不低于 2018 年净利润</td> </tr> <tr> <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 <td>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td> </tr> </tbody> </table> <p>注：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p>	解除限售安排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且不低于 2018 年净利润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p>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472.57 万元，2018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741.46 万元。2019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033.60 万元。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47.65%，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度增长率为 2.72%。</p>									
解除限售安排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且不低于 2018 年净利润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4	<p>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个人绩效考核分为 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4 个考核等级，各考核等级对应的考核分数和解除限售系数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9 1045 974 1270"> <thead> <tr> <th>考核等级</th> <th>A</th> <th>B</th> <th>C</th> <th>D</th> </tr> </thead> <tbody> <tr> <td>考核分数 (S)</td> <td>$S \geq 80$</td> <td>$80 > S \geq 70$</td> <td>$70 > S \geq 60$</td> <td>$S < 60$</td> </tr> <tr> <td>解除限售系数</td> <td>100%</td> <td>80%</td> <td>6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等级对应的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拟解锁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p>	考核等级	A	B	C	D	考核分数 (S)	$S \geq 80$	$80 > S \geq 70$	$70 > S \geq 60$	$S < 60$	解除限售系数	100%	80%	60%	0%	<p>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 193 名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分数均为 80 分以上，考核等级均为 A 级，满足解锁条件，本次个人解除限售比例均为 100%。</p>
考核等级	A	B	C	D													
考核分数 (S)	$S \geq 80$	$80 > S \geq 70$	$70 > S \geq 60$	$S < 60$													
解除限售系数	100%	80%	60%	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已与披露的《2019 年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2019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1、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授予65名激励对象23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150,300,000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30万股调整为322万股。

2019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决定对符合条件的65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锁，根据《2018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28.8万股。

2019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徐伟、羊洋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议案已经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1.94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63人。

本次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激励对象63人全部解限，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5.97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21695.14万股的0.44%。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	已解锁限制	本次可解锁	本次解锁数量
----	----	----	-------	-------	-------	--------

			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性股票数量(万股)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王凌云	董事、总经理	22.40	8.96	6.72	30%
2	杜明伟	董事、副总经理	19.60	7.84	5.88	30%
3	叶莉莉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6.80	6.72	5.04	30%
4	袁祎	副总经理	19.60	7.84	5.88	30%
5	李林达	董事、董事会秘书	16.80	6.72	5.04	3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95.20	38.08	28.56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共计58人)			225.54	90.72	67.41	30%
合 计			320.74	128.80	95.97	-

注：①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涉限制性股票数量未纳入上表统计范围内。

②已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其他激励对象小计人数为尚未进行回购的 60 人。

2、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2018 年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0,000 股，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及授予的议案》，根据《2018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已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 190,000 股调整为 266,000 股，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 59 人。

2019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蔺秋晨、刘静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18 年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将

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0.6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议案已经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此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6 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57 人。

本次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预留部分激励对象 56 人进行全部解限，其中廖小东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18 年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现拟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 2018 年度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0.3 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85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21695.14 万股的 0.06%。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共计56人）	25.70	12.85	50%
合计	25.70	12.85	-

注：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涉限制性股票数量未纳入上表统计范围内。

3、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授予 199 名激励对象 631.7 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9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 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羊洋、蔺秋晨、刘静、李娟、袁结祥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19 年激励计划》中有关激

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3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议案已经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此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数量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28.4 万股，激励对象共计 194 人。

本次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预留部分激励对象 193 人进行全部解限，其中单开杰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19 年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现拟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 2019 年度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0.3 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14.05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21695.14 万股的 1.45%。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王凌云	董事、总经理	20.00	10.00	50%
2	杜明伟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10.00	50%
3	叶莉莉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5.00	7.50	50%
4	袁祎	副总经理	20.00	10.00	50%
5	李林达	董事、董事会秘书	15.00	7.50	5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90.00	45.00	-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共计188人）			538.10	269.05	50%
合 计			628.10	314.05	-

注：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涉限制性股票数量未纳入上表统计范围内。

综上，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422.87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21695.14 万股的 1.95%。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0 年 5 月 26 日

(二)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422.87 万股

(三) 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2、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持有公司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7863400	-4228700	1036347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088000	+4228700	113316700
总计	216951400	0	2169514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锁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锁的时间、数量符合《2018 年激励计划》、《2019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锁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锁符合《公司

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18年激励计划》、《2019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五）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2018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2019年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